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海水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以养殖工船为载体，能够在近海或深远海域开展移动养殖作业的海水鱼养殖保险项目。

第三条 凡在海南省管辖海域内合法开展海水鱼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若养殖区域超出海南省管辖海域，但企业注册地址在海南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海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

- （一）鱼苗品种和产地来源清晰，投保时鱼苗健康，规格达到可人工养殖的标准；
- （二）投保品种已以养殖工船转场养殖模式养殖1年（含）以上；
- （三）被保险人可以提供完整的养殖日志，养殖过程符合该品种海水鱼养殖技术规范；
- （四）养殖工船需安装水下、水上视频监控系统，且视频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含）；
- （五）养殖工船需安装水质监测系统，并根据养殖鱼品种所需的水体环境条件设定自动预警阈值，当水体环境到达阈值时可自动触发预警系统；
- （六）养殖工船需安装用于自动检测鱼存量、重量的声呐系统，且每日自动作业不低于三次，并生成相应的数据报告；
- （七）养殖工船需安装有增氧、水体交换等应急设备，当水体环境不适合保险鱼生长时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八）上述监控及传感数据能够按照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方式进行存储、传输、调用；
- （九）养殖工船获中国船级社认证，且养殖航行轨迹、沿岸锚泊地理坐标清晰明确。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鱼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航行轨迹或沿岸锚泊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死亡且损失率达30%（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损失率超过30%以上的部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风、热带气旋、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海啸、赤潮；
- （三）与外来物体碰撞导致船体损坏或倾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养殖工船(含网衣)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结构破损造成的保险鱼损失;
- (二) 增氧、水体交换设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第五条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运行故障造成的保险鱼损失;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船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弃养行为;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除赤潮以外的其他海洋环境污染;
- (六) 因缺乏或未使用日常保护措施而致使出现捕食性动物所造成的损失;
- (七) 养殖人员未遵守养殖技术规范造成的损失;
- (八) 未遵守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养殖仓内保险鱼养殖密度标准所造成的损失;
- (九) 因养殖水体环境恶化而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造成的损失;
- (十) 同类相食;
- (十一) 投苗前的鱼苗转运及捕捞后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鱼损失后, 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 (二) 因保险事故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投苗(鱼苗投入养殖工船的养殖仓中)之日起至成鱼捕捞结束时止,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鱼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捕捞出售、宰杀的, 该部分或全部保险鱼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本保险合同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 保险鱼因患疾病死亡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考养殖成本, 根据实际养殖水体体积、饲料成本、最大养殖密度和饵料比,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养殖水体体积(立方米)×养殖密度(公斤/立方米)×饵料比×饲料单价(元/公斤)

养殖密度、饵料比、饲料单价根据保险鱼品种不同,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列明。除另有约定外, 黄鰺鱼最大养殖密度为 25 公斤/立方米, 饲料单价为 26 元/公斤, 其中北方品种饵料比取值 1.65, 南方品种饵料比取值 2.0,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养殖水体体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

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等事项，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投放苗种前三日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到场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对投苗情况进行勘验确认。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鱼的安全。被保险人应确保预警系统或其他安全设备、养殖设备处于持续有效的工作状态，并定期检查。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记录养殖日志、不间断的进行水下、水上视频监控、每天至少一次声纳探测数据，并每周向保险人提供一次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保险人可随时对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进行检查。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记录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或未按约定方式履行向保险人提供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的义务，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如果事故发生前气象或渔业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被保险人须在得到预警信息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意保险人自行决定是否派人参与防灾减损活动；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在保险人理赔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勘查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将打捞的死鱼掩埋或丢弃等处理；

（五）配合保险人进行勘查定损，并提供一切用于确定损失原因、损失程度的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清点、计算死亡保险鱼的数量。**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每天按约定的方式向保险人报告当日死亡保险鱼的数量，如未按时报告，导致当日死亡数量无法查明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七）对死亡保险鱼进行拍照或录像，对受损的养殖区域或养殖设备进行标记并拍照或录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费收据；
- （二）事故报告和损失清单；
- （三）证明发生保险事故的气象报告或检验报告；
- （四）证明损失程度的资料；
- （五）事故现场的影像资料；

(六) 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

(七)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责任列明的保险事故直接导致保险鱼损失率达到 30% (含) 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出险时对应的赔偿比例×(1-已捕捞比例)×(损失率-30%)

(一) 出险时对应的赔偿比例可参考以下方式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1、按投料量计算:

赔偿比例=投料量÷(养殖水体体积×养殖密度×饵料比)×100%

(1) 若出险时保险鱼总增重×饵料比<出险时的累计投料量, 则投料量=保险鱼总增重×饵料比;

(2) 若出险时保险鱼总增重×饵料比≥出险时的累计投料量时, 则投料量=出险时的累计投料量;

出险时保险鱼总增重根据出险前一天声纳探测反馈的鱼群重量数据减去投苗时的鱼苗总重确定。

2、按养殖天数计算:

北方品种不同养殖天数对应赔付比例表

养殖天数(天)	1-30	31-60	61-75	76-90	91-105	106-120	121-135
赔偿比例	2%	6%	11%	15%	20%	26%	33%
养殖天数(天)	136-150	151-165	166-180	181-190	191-200	201-210	≥211
赔偿比例	41%	51%	62%	74%	85%	97%	100%

南方品种不同养殖天数对应赔付比例表

养殖天数(天)	1-30	31-60	61-75	76-90	91-105	106-120	121-135
赔偿比例	1.60%	5.30%	8.50%	11.60%	15%	18.90%	23.60%
养殖天数(天)	136-150	151-165	166-180	166-180	181-190	191-200	201-210
赔偿比例	28.70%	34.70%	41.80%	41.80%	48.50%	54.50%	61%
养殖天数(天)	211-220	221-230	231-240	241-250	>250		

赔偿比例	68.50%	76.70%	85.60%	95.50%	100%		
------	--------	--------	--------	--------	------	--	--

（二）出险时的损失率可参考以下几种方式计算，具体计算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 1、损失率=（出险前的鱼群数量-出险后的鱼群数量）÷出险前的鱼群数量×100%
- 2、损失率=（出险前的养殖鱼群总重量-出险后的养殖鱼群总重量）÷出险前的养殖鱼群总重量×100%

除另有约定外，出险前及出险后的鱼群数量、鱼群重量根据根据声纳系统反馈的出险前最后一次及出险观察期截止后第一次监测到的数据确定。

- 3、人工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率。

（三）出险时已捕捞比例按以下方式确定：

已捕捞比例=累计已捕捞鱼的重量÷（养殖水体体积×养殖密度）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鱼与非保险鱼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鱼与非保险鱼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每次事故损失**：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含）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或连续 30 天内因疾病、疫病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疾病、疫病**：主要包括诺卡氏菌病，假结核病、链球菌病等。

（三）**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风灾。

（四）**热带气旋**：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养殖地点与热带气旋中心最短的直线距离小于 150 公里（含），且当时热带气旋中心风速达到 28.0 米/秒（含）以上。

（五）**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含）以上的雨灾。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赤潮**：是海洋灾害的一种，是指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海水中某些浮游植物、原生动物或细菌爆发性增殖或高度聚集而引起水体变色的一种有害生态现象。

（十一）**与外来物体碰撞**：本保险专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和其他船只碰撞造成养殖工船船体（含网衣）损坏造成保险鱼死亡或逃逸。

（十二）**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